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截止 2020 年末，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400 万元。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担保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可冀、王波、程华

2021 年 4 月 15 日